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依據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 110 學年度輔導科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如下：

(一)、輔導科：

序號	甄選証號碼	姓名	錄取情形
1	6001	方 O 章	正取

二、依簡章拾壹：一、上列正取人員請於本（110）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2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繳交原繳驗之學歷證件正本及相關證件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放棄論，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備取者有效期間至 111 年 7 月 7 日止。

